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8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VAN DUNG（中文姓名：裴文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VAN DUNG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BUI VAN DUNG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NGUYEN TIEN DUY(中文姓名：阮進維)間有細故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竟一時激憤徒手對告訴人下手實施傷害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於警詢時所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明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8421號

被　　告　BUI VAN DUNG　（越南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BUI VAN DUNG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14日20時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00號1樓內，徒手攻擊A00000000000003，致A00000000000003受有左側頭部鈍挫傷、右手腕挫擦傷、左下唇挫擦傷及左側鼻部挫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A00000000000003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BUI VAN DU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00000000000003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訴情節相符，並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怡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277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